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 32 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896538 传真：027-87896508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6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6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6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9
(六) 发行人符合《优化通知》规定的统一注册的适用情形	9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合法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	11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1
(一) 《募集说明书》	11
(二) 《承销协议》	12
(三) 《法律意见书》	13
(四) 《审计报告》	13
(五) 评级报告	14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5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6
(三)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8
(四) 受限资产情况	22
(五) 或有事项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信用增进情况	28
(八) 发行条款	28
(九) 本期中期票据清偿顺序	31
(十) 存续债券情况	31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五、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相关内容	39
(一) 违约和处置措施	39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39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39
(四) 主动债务管理	39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40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湖北联投、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投集团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优化通知》	指	《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管理人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3 版）》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协议》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和大信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1698 号、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2-00463 号、〔2026〕第 2-00739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鄂今律意见字第09034426号

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交给本所的

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使用时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独立核查所获得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76467516R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7 日

登记机关：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张世敏

注册资本：655477.450516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58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

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注册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设立批准文件、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审计报告》载明的营业收入构成，发行人没有经营银行、信托、保险、证券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并已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2008〕125号）设立，并于2008年7月7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2.00亿元；发行人股东首期出资7.00亿元，公司实收资本为7.00亿元。该出资经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德秦验字〔2008〕第820128号验资报告审验。

2、发行人的历次变更

2010年3月，发行人更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7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湖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80.35%的国有股权及相应权益注入到发行人。经发行人2011年5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以其享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2.91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2.91

亿元。该出资经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德秦验字〔2011〕第 82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省国资委以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3.73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3.73 亿元。该出资经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德秦验字〔2013〕第 82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14 年 4 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设立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及相关文件，湖北省国资委决定设立国有独资公司联投集团，作为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湖北省国资委。2014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湖北省国资委将其出资 14.73 亿元全部转让给联投集团；同意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9.55 亿元（出资 20.00 亿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9.55 亿元、资本公积 10.45 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3.28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3.28 亿元。

2015 年 5 月，黄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三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占比 4.62% 股权转让给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占比 4.62% 股权转让给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股东，三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2020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占比 4.62% 股权转让给联投集团，转让完成后，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不再作为

发行人股东。

2021 年 6 月，因发行人股东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发行人股东由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联投集团注入湖北联投的资本公积即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增为湖北联投注册资本，进而增加联投集团所持湖北联投股权比例。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5.55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5.55 亿元。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4.5695%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512%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5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现金	485,477.45	74.0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	4.58
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3.05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3.05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3.0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3.05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00	1.53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00	1.53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0.76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0.76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现金	5,000.00	0.76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合计		655,477.45	100.00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间为2008年7月7日，营业期限截至2058年7月7日。

经核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信息，“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和“公告信息”显示为无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历年度工商年检，并自主公示了2013-2024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导致其停业、解散或影响发行人依法存续等应当终止的事由出现。

（六）发行人符合《优化通知》规定的统一注册的适用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银保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注册规程》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之（四）受限资产情况”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银保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

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优化通知》规定的基础层企业，可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有额度的统一注册，且不属于《优化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分产品注册模式进行注册的适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注册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已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规程》《优化通知》所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合法

2025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发投集团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发行不超过1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相关规定可就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进行统一注册；通过了《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经理层可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销商、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期限等相关全部事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经理层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发投集团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发行不超过1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相关规定可就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进行统一注册；通过了《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经理层可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

次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销商、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期限等相关全部事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经理层对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4月8日，发行人出具《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说明》，根据政策变化，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含权中期票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相应说明同意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含权中期票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相应说明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与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

2026年9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了本次发行的注册，注册有效期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人同时申请2026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2号）的注册有效期和发行额度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合法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四条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规定程序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依据《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并披露了声明与承诺，

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债务融资工具增信，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编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有关业务规则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有关业务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安排相关内容的约定合法合规，相关法律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等签订了《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中信银行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确定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议对承销方的委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承销、募集资金划付、费用及支付、信息披露、付息和本金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签署和生效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中信证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可以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经核查，中信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中信银行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商业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信息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为主承销商，可以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主承销业务；经核查，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承销商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为陈真、代丽萍。本法律意见书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提交给交易商协会，本法律意见书将由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于1998年11月23日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31420000420007866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陈真律师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142012000104073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代丽萍律师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142012021113908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按要求完成年检。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经自查，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中审众环对其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698号审计报告），聘请了大信对其2024年、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00463、〔2026〕第2-00739号）；发行人提供了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鄂财会发〔2013〕25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核查，中审众环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了会员资格。

大信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14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核查，大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了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中审众环、大信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中审众环、大信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五）评级报告

中诚信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2026 年度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461M-01）。根据该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和 2000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银办函〔2000〕162 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中诚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企业债券评级资格的机构。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系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经本所核查，中诚信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了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中诚信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中诚信具备为发行人进行评级、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文件符合《信息披露办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介机构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8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融资类型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本金金额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利息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下一行权日	保证方式	资金用途	是否纳入政府一类债务
发行人	23 鄂联投 MTN004	中期票据	15	15	8	0.00	4.05	2023-09-15	2026-09-15	3年	-	信用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否
合计			15	15	8	0.00	-	-	-	-	-	-	-	-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注册额度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举借本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湖北省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本注册额度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会、实际控制人

（1）股东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由联投集团和其他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开展非债券类融资的方案；决定公司对本集团成员企业以外的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方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实际控制人

联投集团出资 485,477.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0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为湖北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湖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联投集团推荐，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定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湖北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开展非债券类融资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对本集团成员企业的担保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制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股东会授权决定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25年5月，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及《湖北联投深化子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联投子企业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的通知》（鄂联投人函〔2025〕10号），并经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决定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原监事会及监事职务一并免除。发行人已就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事宜对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11人，分别为张世敏、刘光辉、张艳、刘清华、袁代伦、王胜、郑献伟、施万、喻刚、王闰光、肖羿，其中，刘清华、郑献伟及施万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发行人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

3、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咨询机构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拟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公司下设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工会办公室）、集团纪委机关、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上市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运营管理部（数字信息中心）、安全环保部（建设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风控法务部、内控审计部和科技创新部共 13 个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政府公务员的情形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任职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现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

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2、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湖北省成立最早的省政府直属国有大型控股公司，业务板块涵盖工程建设、城市更新、产业园区、产业供应链服务、产业金融等领域。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3年至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49.82亿元、1,452.40亿元、1,720.43亿元和586.80亿元。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项目主要有产业园区收入、城市更新收入、工程建设收入和产业供应链服务收入，上述四项收入比重分别为3.29%、11.67%、46.04%和28.32%。

2023年至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产业园区收入分别为140.41亿元、137.14亿元、56.58亿元、和42.9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3%、7.22%、3.29%和7.32%；城市更新收入分别为162.48亿元、230.51亿元、200.77亿元和41.9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13%、15.87%、11.67%和7.15%；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415.63亿元、611.53亿元、792.15亿元和309.4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15%、42.10%、46.04%和52.74%；产业供应链服务收入362.90亿元、424.42亿元、487.30亿元和136.1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6%、29.22%、28.32%和23.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与湖北省财政厅核实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PPP模式、BT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上述项目均合法合规。政府履行法定决策和预算流程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整改。政府购买服务符合财预〔2017〕87号文；BT符合财预〔2012〕463号文；PPP符合财办金〔2019〕10号文及财预〔2017〕50号文，并均纳入财政部项目库。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在建项目合法合规，不涉及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以及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国办发〔2015〕42号、国办发〔2018〕101号、财预〔2010〕412号、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

（4）发行人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业务背景真实、清晰，履行了必要的合规性手续，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5）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2023年11月6日，财政部网站发布《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相关违规新增隐性债务问题涉及发行人下属三级非重要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现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为地方政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4、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2个。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情况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后续资金需求
1	黄麦岭矿山工程	孝环函〔2004〕44号、悟发改环资〔2025〕122号、鄂非煤安设审〔2025〕17号	2024-2026	总投6.24亿元，自有资金2.24亿元、银行贷款4亿元	5.23	已到位	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情况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后续资金需求
2	机电产业园项目	备 案 证 : 2019-420113-73-03-044656 用地规划许可: 武规 (武开) 地 (2019) 035 号 工程规划许可: 武自规 (武开) 建 (2022) 001 号 施 工 许 可 证 : 4201972020011300214B 环评批复: 武环经开审 (2023) 30 号; 环评已验收。	2020-2026	总投资: 9.3202 亿元。 其中: 自筹 100%	5.00	已到位	4.32
	合计	-	-	-	10.23	-	5.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与湖北省财政厅核实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均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手续齐备,在建项目申报手续合法合规,均不违反《关于抑制部分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件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该项目实施流程合法合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纳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与承建单位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总承包合同。发行人在建工程合法合规。

5、房地产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投置业”)和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清能集团”)负责运营,其中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清能集团下属子公司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发行人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

(2) 发行人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

(3) 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4) 发行人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

(5)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

(6) 发行人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7)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

(8)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

(9)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10) 发行人报告期拿地的溢价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地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非房地产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下属公司未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未因土地竞拍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6、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纳税问题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因抵押、质押、冻结或协议约束限制使用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6,673.6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 106,335.72 万元，应收账款受限 36,735.95 万元，存货受限 1,471,626.38 万元，合同资产受限 73,128.54 万元，长期应收款受限 1,110,835.30 万元，固定资产受限 123,631.6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受限 334,396.42 万元，在建工程受限 157,331.53 万元，无形资产受限 42,641.0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受限 630,011.12 万元¹；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受限的 4,086,673.68 万元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受限资产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进行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上述抵押、质押签订了有关合同并办理了公示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6月末，除子公司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开展的担保业务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5,676.00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新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2024/11/27	2029/1/9	否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76.00	2019/1/29	2029/1/9	否
湖北省联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岭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2022/6/1	2027/6/1	否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瑞毅弘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00.00	2020/3/30	2026/9/27	否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瑞毅弘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00.00	2021/1/7	2026/9/27	否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清龙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2025/9/29	2043/9/29	否
合计		145,676.00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保证债务目前未出现代偿以及诉讼。本所律师认为，

¹ 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质押，长期股权投资受限账面价值非合并口径，即母公司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受限。

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可能。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参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单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并且占上年末净资产 5%；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其性质和结果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按照前述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诉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中，不存在满足前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条件的案件。

3、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报告期外，发行人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将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1 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资产置换及现金收购的方式注入发行人，同时剥离以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主的 7 家公司股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存续企业债的债权代理人、存续公司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银行

间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2022年6月22日，以线上方式召开了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债/企业债方面，发行人“17 联投 01”“20 联投 Y1”“21 联投 01”“21 联投 02”“22 联投 01”“20 鄂投 01”“22 鄂投 01”持有人会议，同意会议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已达到相关《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获得通过的比例，议案获得通过。

“16 联投 01”“19 联投 01”“19 联投 02”“19 联投 04”持有人会议，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达到相关《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比例，不符合会议召开的条件，会议未生效，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20 鄂投 01”系企业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已须经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第二条的规定。其他公司债方面，《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均未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作为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前置条件，相关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亦未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决定发行人是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职权，且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依法进行披露，部分债券持有人会议未生效进而未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未违反相关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债务融资工具方面，发行人“22 鄂联投 MTN001”“22 鄂联投 MTN002”“22 鄂联投 SCP002”“21 鄂联投 MTN001”持有人会议，同意会议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已达到相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议案获得通过的比例，议案获得通过。发行人“18 鄂联投 MTN005A”“18 鄂联投 MTN005B”“18 鄂联投 MTN006”“20 鄂联投（疫情防控债）MTN001”“20 鄂联投 MTN002”“18 鄂联投 MTN003”“19 鄂联投 MTN004”“22 鄂联投 MTN003A”“22 鄂联投 MTN003B”“18 鄂联投 MTN004”“19 鄂联投 MTN005”“20 鄂联投 MTN004”“18 鄂联投 MTN001”“18 鄂联投 MTN002”“21 鄂联投 CP005”“22 鄂联投

SCP001”“19 鄂联投 MTN003”“20 鄂联投 MTN003”“16 鄂联投 MTN004”持有人会议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达到相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比例，不符合会议召开的条件，会议未生效，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未形成有效决议的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均未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同意作为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前置条件，相关募集说明书亦未约定持有人会议行使决定发行人是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职权，且发行人、主承销商已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依法进行披露，部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未生效进而未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未违反相关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公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为进一步降低改革成本，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同意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对改革重组中转入的省级国有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入账，消除交易环节增值额。基于此，原方案中资产置换部分所涉及标的资产全部改用现金购买形式完成交易，不再进行资产置换。同时，为满足等价交换原则而增加的湖北环湖地产有限公司、鄂州桐德置业有限公司、鄂州桐趣置业有限公司、鄂州桐道置业有限公司也不再纳入交易范围。

此外，已完成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根据最终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有少量变动，其中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15%股权作价由 605,105.84 万元调整为 602,844.52 万元，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3.17%股权作价由 515,550.22 万元调整为 515,573.37 万元。

前述方案调整对发行人应向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标的未发生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发行人股东会的授权下，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已审议通过前述方案调整事项。

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转入资产方面

发行人已与联投集团就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住房保障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金卫信息咨询中心、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15%股权、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3.17%股权、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联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8%股权、湖北金卫信息咨询中心 100.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上海世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34%财产份额已工商变更至湖北联投集团。United Investment Europe SA 相关股权或财产份额的转让尚未完成。

（2）转出资产方面

发行人已与联投集团就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交投赤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转出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94%股权、湖北交投赤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 United Investment Europe SA 相关股权或财产份额的转让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全部完成。发行人已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将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实施未完成的情形，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发行人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公司治理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未产生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合计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境内 702.11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待偿还中期票据（含永续票据）288 亿元，公司债 245 亿元，企业债 26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湖高新中期票据 15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15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20 亿元；发行人下述子公司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5.27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10 亿元，定向工具 37.2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工具 5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 ABS 合计 29.13 亿元、发行 ABN 合计 6.51 亿元。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合计待偿还境外债余额 3 亿美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待偿还境外债 3 亿美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PDFI7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98.00 亿元（RMB98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8.00 亿元（RMB800,000,000 元）
期限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年度计息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00RMB）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利率确定方式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赎回权	（一）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赎回日：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赎回选择权：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二）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三）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一般会计准则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公司的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四）赎回方式：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

	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权	（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可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三）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公告日	2026 年 9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9 日
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

	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兑付日	无
兑付价格	按照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付息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先关事宜将在《付息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信息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2026 年度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461M-01），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方式	无
税务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九）本期中期票据清偿顺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法规未针对非金融机构债券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作出强制性规定，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存续债券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合计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境内 702.11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待偿还中期票据（含永续票据）288 亿元，公司债 245 亿元，企业债 26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湖高新中期票据 15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15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20 亿元；发行人下述子公司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5.27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10 亿元，定向工具 37.2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工具 5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 ABS 合计 29.13 亿元、发行 ABN 合计 6.51 亿元。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合计待偿还境外债余额 3 亿美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待偿还境外债 3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联投 Y4	小公募公司债	2026-06-29	2029-06-29	3+N	1.88	10.00
2	26 联资 03	私募公司债	2026-06-17	2031-06-17	5	1.87	5.00
3	26 联投 Y3	小公募公司债	2026-06-09	2029-06-09	3+N	1.89	10.00
4	26 联投 Y2	小公募公司债	2026-06-03	2028-06-03	2+N	1.8	10.00
5	26 联投 Y1	小公募公司债	2026-05-28	2029-05-28	3+N	1.95	10.00
6	26 鄂担 Y3	小公募公司债	2026-05-25	2029-05-25	3+N	1.80	5.00
7	26 联投 01	小公募公司债	2026-03-18	2029-03-18	3	2.00	10.00
8	26 鄂担 Y2	小公募公司债	2026-03-13	2029-03-13	3+N	2.08	4.00
9	26 联资 01	私募公司债	2026-01-29	2031-01-29	3+2	2.20	5.00
10	25 鄂担 Y4	小公募公司债	2025-11-27	2028-11-27	3+N	2.16	5.00
11	25 联投 17	私募公司债	2025-11-14	2028-11-14	3	2.30	9.00
12	25 联投 16	私募公司债	2025-09-25	2028-09-25	3	2.50	15.00
13	25 联投 15	私募公司债	2025-09-18	2028-09-18	3	2.40	10.00
14	25 联投 14	私募公司债	2025-08-29	2028-08-29	3	2.35	10.00
15	25 联投 13	私募公司债	2025-08-08	2028-08-08	3	2.22	10.00
16	25 联投 09	私募公司债	2025-07-28	2030-07-28	5	2.65	10.00
17	25 联投 08	私募公司债	2025-06-17	2030-06-17	5	2.57	10.00
18	25 联投 07	私募公司债	2025-06-17	2028-06-17	3	2.23	2.00
19	25 鄂担 Y1	小公募公司债	2025-04-28	2028-04-28	3+N	2.38	6.00
20	25 联投 06	私募公司债	2025-04-21	2030-04-21	5	2.87	5.00
21	25 联投 05	私募公司债	2025-04-21	2028-04-21	3	2.36	5.00
22	25 联投 04	私募公司债	2025-04-09	2030-04-09	5	2.80	5.00
23	25 联投 03	私募公司债	2025-04-09	2028-04-09	3	2.37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24	25 联投 02	私募公司债	2025-03-26	2027-03-26	2	2.47	14.00
25	25 清能 01	小公募公司债	2025-03-24	2030-03-24	3+2	2.84	5.27
26	25 联投 01	私募公司债	2025-03-19	2028-03-19	3	2.85	12.00
27	24 联投 08	私募公司债	2024-11-22	2027-11-22	3	2.58	15.00
28	24 联投 07	私募公司债	2024-11-05	2027-11-05	3	2.68	10.00
29	24 联投 05	私募公司债	2024-10-24	2029-10-24	3+2	2.60	15.00
30	24 联投 04	私募公司债	2024-07-23	2029-07-23	5	2.49	10.00
31	24 联投 03	私募公司债	2024-06-26	2029-06-26	5	2.58	10.00
32	24 联投 02	私募公司债	2024-02-23	2029-02-23	3+2	2.88	5.00
33	24 联投 01	私募公司债	2024-01-18	2029-01-18	3+2	3.12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80.27
34	26 东湖高新 MTN002	中期票据	2026-05-25	2029-05-25	3	1.85	2.50
35	26 东湖高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6-05-22	2029-05-22	3	1.94	2.50
36	25 鄂联投 MTN011	中期票据	2025-11-24	2030-11-24	5+N	2.86	6.00
37	25 鄂联投 MTN010	中期票据	2025-10-23	2028-10-23	3+N	2.59	9.00
38	25 鄂联投 MTN009	中期票据	2025-09-22	2028-09-22	3+N	2.68	10.00
39	25 鄂联投 MTN008	中期票据	2025-08-26	2030-08-26	5+N	3.02	10.00
40	25 鄂联投 MTN007A	中期票据	2025-08-11	2030-08-11	5	2.50	7.00
41	25 鄂联投 MTN006A	中期票据	2025-08-04	2030-08-04	5	2.53	8.00
42	25 联投资本 PPN003(绿色)	定向工具	2025-07-29	2030-07-29	3+2	2.25	6.00
43	25 湖北路桥 MTN002(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07-24	2028-07-24	2+1	2.43	5.00
44	25 鄂联投 MTN005B	中期票据	2025-07-09	2030-07-09	5	2.38	6.00
45	25 鄂联投 MTN005A	中期票据	2025-07-09	2028-07-09	3	2.00	4.00
46	25 鄂联投 MTN004B	中期票据	2025-07-07	2030-07-07	5	2.39	6.00
47	25 鄂联投 MTN004A	中期票据	2025-07-07	2028-07-07	3	2.03	4.00
48	25 鄂联投 MTN003	中期票据	2025-07-03	2030-07-03	5+N	2.62	5.00
49	25 东湖高新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06-13	2028-06-13	3	2.18	5.00
50	25 鄂联投 MTN002B	中期票据	2025-04-17	2030-04-17	5	2.77	10.00
51	25 鄂联投 MTN002A	中期票据	2025-04-17	2028-04-17	3	2.29	4.00
52	25 联投资本 PPN002	定向工具	2025-03-25	2030-03-25	3+2	2.54	6.00
53	25 鄂联投 MTN001A	中期票据	2025-03-24	2028-03-24	3	2.48	5.00
54	25 鄂联投 MTN001B	中期票据	2025-03-24	2030-03-24	5	2.97	10.00
55	25 湖北工建 PPN001	定向工具	2025-01-21	2028-01-21	3	3.30	5.00
56	25 湖北路桥 MTN001(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25-01-20	2028-01-20	3	3.16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57	25 联投资本 PPN001	定向工具	2025-01-15	2028-01-15	3	2.19	5.20
58	24 鄂联投 MTN012	中期票据	2024-12-13	2026-12-13	2+N	2.37	10.00
59	24 湖北路桥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12-11	2027-12-11	3	3.30	5.00
60	24 鄂联投 MTN011	中期票据	2024-12-05	2027-12-05	3	2.29	10.00
61	24 联投资本 PPN004	定向工具	2024-12-02	2029-12-02	3+2	2.37	3.70
62	24 鄂联投 MTN010	中期票据	2024-11-28	2029-11-28	5	2.85	10.00
63	24 鄂联投 MTN009	中期票据	2024-09-25	2029-09-25	5	2.87	10.00
64	24 鄂联投 MTN008	中期票据	2024-09-13	2029-09-13	5	2.72	10.00
65	24 鄂联投 MTN007	中期票据	2024-08-08	2034-08-08	10	2.47	10.00
66	24 联投资本 PPN003B	定向工具	2024-07-24	2029-07-24	5	2.49	2.00
67	24 联投资本 PPN003A	定向工具	2024-07-24	2029-07-24	3+2	2.25	3.00
68	24 东湖高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07-17	2027-07-17	3	2.50	5.00
69	24 鄂联投 MTN006	中期票据	2024-07-12	2027-07-12	3+N	2.56	10.00
70	24 鄂联投 MTN005	中期票据	2024-06-21	2029-06-21	5	2.58	10.00
71	24 鄂联投 MTN004	中期票据	2024-06-17	2027-06-17	3+N	2.48	10.00
72	24 鄂联投 MTN003	中期票据	2024-05-29	2027-05-29	3+N	2.56	10.00
73	24 联投资本 PPN002A	定向工具	2024-05-08	2029-05-08	3+2	2.70	3.80
74	24 联投资本 PPN002B	定向工具	2024-05-08	2029-05-08	5	3.15	2.00
75	24 鄂联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03-27	2029-03-27	5	3.50	10.00
76	24 联投资本 PPN001	定向工具	2024-03-12	2027-03-12	3	2.95	5.50
77	23 鄂联投 MTN006	中期票据	2023-10-23	2026-10-23	3	4.00	10.00
78	23 鄂联投 MTN004	中期票据	2023-09-15	2026-09-15	3	4.05	15.00
79	22 鄂联投 MTN003B	中期票据	2022-04-20	2027-04-20	5	4.25	6.00
80	20 鄂联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020-03-23	2030-03-23	10	5.00	10.00
81	20 鄂联投(疫情防控债)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2-20	2030-02-20	10	4.56	10.00
82	18 鄂联投 MTN006	中期票据	2018-11-30	2028-11-30	10	5.70	15.00
83	18 鄂联投 MTN005B	中期票据	2018-11-01	2028-11-01	10	5.80	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360.20
84	22 鄂联投债 01	一般企业债	2022/9/8	2027/9/8	5	3.65	20
85	20 鄂投 01	一般企业债	2020/3/17	2027/3/17	7	4.27	6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26.00
86	工建次 0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5-29	2028-10-27	2.4137	-	0.27
87	工建优 0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5-29	2028-10-27	2.4137	2.5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88	共建 05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1-25	2027-11-12	1.9644	-	0.43
89	共建 05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1-25	2027-11-12	1.9644	2.07	7.70
90	共建 04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9-16	2027-08-27	1.9452	-	0.19
91	共建 04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9-16	2027-08-27	1.9452	2.19	2.19
92	共建 03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7-04	2027-06-28	1.9836	-	0.13
93	共建 03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7-04	2027-06-28	1.9836	2.20	2.20
94	共建 02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4-30	2027-04-08	1.9397	-	0.09
95	共建 02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4-30	2027-04-08	1.9397	2.35	1.42
96	联链 03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4-02	2027-02-26	1.9041	-	0.01
97	联链 03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4-02	2027-02-26	1.9041	2.60	2.02
98	G25 光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2-27	2029-12-28	4.8329	-	0.27
99	G25 光优 5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2-27	2029-12-28	2+2	2.28	1.09
100	G25 光优 4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2-27	2028-12-28	2+1	2.28	1.06
101	G25 光优 3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2-27	2027-12-28	2.8329	2.28	1.03
102	G25 光优 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2-27	2026-12-28	1.8329	2.30	0.50
103	24 武汉联投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4-08-22	2036-08-22	12	-	0.01
104	24 武汉联投 ABN001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2024-08-22	2036-08-22	12	2.60	6.50
105	共建 01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12-13	2026-11-13	1.9178	-	0.17
106	共建 01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12-13	2026-11-13	1.9178	2.50	3.36
其他小计		-	-	-	-	-	35.64
合计		-	-	-	-	-	702.11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待偿还境外债余额 3 亿美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待偿还境外债 3 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联投集团 5.1%N20280219	海外债	2025-02-19	2028-02-19	3 年	3 亿美元	5.10%	3 亿美元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永续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产品名称	产品余额	起息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联投 Y4	10.00	2026-06-29	3+N	1.88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	是

					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 联投 Y3	10.00	2026-06-09	3+N	1.89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6 联投 Y2	10.00	2026-06-03	2+N	1.8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6 联投 Y1	10.00	2026-05-28	3+N	1.95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6 鄂担 Y3	5.00	2026-05-25	3+N	1.80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6 鄂担 Y2	4.00	2026-03-13	3+N	2.08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5 鄂担 Y4	5.00	2025-11-27	3+N	2.16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5 鄂联投 MTN011	6.00	2025-10-23	5+N	2.86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永续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5 鄂联投 MTN010	9.00	2025-10-23	3+N	2.59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	本期永续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	是

					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5 鄂联投 MTN009	10.00	2025-9-22	3+N	2.68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永续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5 鄂联投 MTN008	10.00	2025-8-26	5+N	3.02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永续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5 鄂联投 MTN003	5.00	2025-7-3	5+N	2.62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永续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4 鄂联投 MTN012	10.00	2024-12-13	2+N	2.37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永续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24 鄂联投 MTN006	10.00	2024-07-12	3+N	2.56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是
24 鄂联投 MTN004	10.00	2024-06-17	3+N	2.48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是
24 鄂联投 MTN003	10.00	2024-05-29	3+N	2.56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券，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5 鄂担 Y1	6.00	2025-04-28	3+N	2.38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是
合计	140.00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556,282.057737	89.88	0.00
2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750,000.00	79.97333	0.00

2、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末，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参股公司。

3、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1）2026 年 3 月 17 日，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俊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湖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除刘俊刚外的其他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业务流程，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相关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刘光辉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代行董事长

职权，直至新任董事长产生或原董事长恢复履职；代行期间，刘光辉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全部职权。该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告。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相关决议，任命张世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由张世敏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事项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告。

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相关内容

(一) 违约和处置措施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等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约定，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该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

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等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根据《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本次发行无需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发行人已通过持有人会议机制保障投资人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作出相应安排，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投资人保护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等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内部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以及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非金融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及其它潜在法律风险。

3、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措施，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事项。

4、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

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6、本次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发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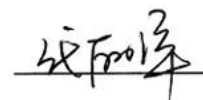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 真


代丽萍

2026 年 9 月 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4200078667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 01月 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
负责人	岳琴舫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50万元
主管机关	武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鄂司登准字【1998】第24号
批准日期	1998年11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胡杰, 张永新, 陆海, 戚璟, 余彦霖, 袁笔峰, 史毓杰, 廖玉珠, 陈铭, 李睿, 于洪亚, 景欣, 饶俊杰, 苏莉, 王必聘, 聂军友, 明刚, 王春兰, 向祖豪, 陶莉, 程凌风, 马红军, 林小伟, 徐畅, 黄灿, 顾农, 何谦, 覃仕兵, 岳琴舫, 石勇, 李雷, 戴锦明, 沙登峰, 焦美红, 任克印, 王茂坚, 李闯, 李艳, 钱谦良, 谭毅, 张付坚, 黄露, 但加强, 沈军, 谢飏, 曾子文, 詹靖明, 金岩, 孙力评, 陈真, 梅雪峰, 虞红斌, 刘飞志, 杨翊, 耿学军, 魏萍, 刘丽伟, 杨科, 胡俊杰, 侯志勇, 胡春莉, 韩骧, 高龙学, 朱建刚, 陈江涛, 王成林, 赵禹, 朱志中, 胡威, 郭仲奇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律
律
所
事
务
所

42010501411129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0104073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873110069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1日



持证人 陈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73112068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1113908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201111783**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持证人 **代丽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4198108155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